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9號

異　議　人　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欣
相　對　人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　財

上列異議人呈報清算人事件（本院105 年度司司字第151 號），相對人聲請閱卷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4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依兩造於民國97年8 月22日簽訂之企業讓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讓渡書）第2 條及第10條約定，相對人已無從干涉異議人之經營行為，包括解散後之清算程序，兩造間已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，相對人並非異議人之債權人，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；且呈報清算人係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，相對人並不會因清算過程、清算結果而導致其法律上權利受影響，縱認相對人為異議人之債權人，其得於清算程序中申報債權，並無閱覽異議人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之必要；又異議人解散前所營事業為高科技臭氧殺菌設備，該技術擁有多項專利，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內有異議人之財務報表、稅務資料、客戶名單、交易金額等業務上秘密，如被相對人知悉，恐遭不當或不法使用；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，准相對人閱覽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即本院105 年度司司字第151 號卷宗，實有不當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

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億元，業據提出系爭讓渡書、異議人102年、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、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、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40號裁定（見本院司聲字卷第5至132頁），堪認相對人就其主張其為異議人之債權人乙節，已有相當之釋明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所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就該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非謂當事人間就該事件具訟爭性，於清算程序中，清算人應了結公司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，相對人為瞭解其債權能否受償，自有知悉呈報清算人事件進行情形之必要，就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當屬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閱覽該卷宗，尚無不合。

至異議人主張異議人解散前所營事業為高科技臭氧殺菌設備，該技術擁有多項專利，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內有異議人之財務報表、稅務資料、客戶名單、交易金額等業務上秘密，如被相對人知悉，恐遭不當或不法使用云云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司字第151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該卷內並無涉及異議人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料，難認異議人會因相對人閱覽該卷宗而遭受重大損害，異議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閱覽異議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即本院105年度司司字第151號卷宗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以上揭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